

2021 国际电子电路(深圳)展览会

参展申请须知及选位规则说明

参展商申请预订 2021 国际电子电路(深圳)展览会展位前，必须仔细阅读以下须知及规则，并严格遵守大会有关规定。

- 2020 展会现场只接受官方指定线上平台提交 2021 展位预订申请，展会现场一概不接受提交以纸质表格或经电邮提交的申请。
- 官方指定线上平台申请表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 正式开放。

一、选位顺序规则

选位序号将按照以下规则而排列：

展位大小>2020 参展公司>2016-2020 参展历史积分>递交展位预订申请表日期及时间

新

选位条件	标准	说明
第一	展位面积大小	按展位面积从大至小安排选位序号，面积越大，越优先选位
第二	参展身份 及往届参展 历史积分 (2016-2020)	若展位面积相同，2020 参展商可优先选位，并按照 2016-2020 年的参展历史积分高低排序，越高分越优先选位。 2020 参展商选位后，非 2020 参展商则按照 2016-2019 年的参展历史积分高低排序，越高分越优先选位。 积分说明备注： ● 2016-2020 年间每参展一年可获得 1 分，最高可获 5 分。高分者可优先选位（联合参展只计算主参展商参展次数） ● 参加 2021 展会所获的积分将于申请 2022 展会时反映
第三	递交展位预订 申请表日期及时间	如出现积分相同，则按照递交展位预订申请表日期及时间决定选位排序（以主办单位官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二、选位序号显示方式：

选位序号以以下格式显示：展位数_A/B_往届参展历史积分_序号

备注：A: 2020 参展商 B: 非 2020 参展商

- e.g. 2020 参展商，2016-2020 均有参展，第一间参展商申请 20 个展位，其选位序号为：
20_A_5_001（20 个展位_A:2020 参展商_历史 5 分_序号）
- e.g. 非 2020 参展展商，只有 2019 有参展，第一间参展商申请 5 个展位，其选位序号为：
5_B_1_001（5 个展位_B:非 2020 参展商_历史 1 分_序号）

三、参展须知

- 每家参展公司只能提交一次申请，如重复提交，以最后的申请时间的申请及资料为准。
- 线上提交申请后，将会收到系统发出的确认电邮（不含选位序号），请勿回复该电邮。如未有收到电邮，请检查垃圾邮件/杂件箱。承办单位将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发出正式展位确认函（包括选位序号）给参展商，请参展商在展位确认函发出后两周内签字盖章并回传至大会承办单位以确认正式参展。
- 如参展商需要增加/减少展位数量，必须重新填写线上展位预订申请表格，于公布选位时间表前更改展位数量的参展



商，其选位序号会按最新的展位数量、参展历史积分及最新提交的申请时间重新排列。若参展商于公布选位顺序后增加/减少展位，其选位序号则被排列安排至新申请的展位面积中的最后序号。若减少展位，于 2020 展期间预订的 10%折扣优惠将被取消。

- 2020 参展公司顺序优先于非 2020 年参展公司。2020 参展公司包括：2020 线下展会展商及 2020 线上展会展商。
- 2020 参展公司提交申请时必须正确填写 2020 展位号，大会承办单位收到申请后将核实 2020 参展公司的身份，确认有效后才安排优先选位顺序。如承办单位发现申请资料与大会的参展纪录不符，有权把该公司归类作非 2020 年参展公司处理。
- 如欲以联合参展的形式参加 2021 年展会的公司，必须由主参展商提交申请，填写所申请的总展位数量，并同时填写所有联合参展公司的基本信息。如提交申请后新增联合参展商，参展商需重新提交展位预订申请，大会将统一以最后的申请时间及资料为准。参展商亦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证明联合参展公司为总分公司/ 子母公司或主参展商为代理商，联合参展商为厂商的关系，展出产品需符合展会展览范围，以供审批。联合参展公司必须遵守《联合参展须知及规则说明》，详情请联络承办单位。主办单位将保留一切权利并有权拒绝不符合大会联合参展规则的申请。
- 联合参展的参展商，以主参展商所获得的参展历史积分作为 2021 选位积分。同时，只有主参展商可获得参加 2021 展会的积分。
- 联合参展要求：
 - 共 2 家公司（须预订 12-60 个展位）
 - 共 3 家公司（须预订 21-60 个展位）
 - 共 4 家公司（须预订 41-60 个展位）
 - 共 5 家公司（须预订 41-60 个展位）
 - 6 家公司及以上，大会将不接受联合参展申请

四、参展价格及优惠说明

- 10%「预早申请参展优惠」只适用在 2020 年 12 月 3-4 日（截至 12 月 4 日 23:59 分）期间所申请预留的展位。2020 年 12 月 5 日或之后申请或增加的展位将不获得折扣优惠。
- 如参展商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后减少展位或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前缴付 50%展位费定金，将被取消享有 10%「预早申请参展优惠」。

五、展位预订申请及选位会议安排

步骤 1	2020.12.3-2021.5.29	线上提交展位预订申请表格
2021 参展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展会第二天）上午 9:30 开始，请登入官方指定线上平台提交申请表。 *2020 展会现场只接受官方指定线上平台提交 2021 展位预订申请，一概不接受以纸质表格或经电邮提交的申请。		
步骤 2	2020.12	承办单位发出选位序号及展位确认函
承办单位发出选位序号及展位确认函给参展商，参展商必须在展位确认函发出后两周内签字盖章并回传至大会承办单位，以正式确认参展。		
步骤 3	2021.4.6-2021.6.11	收到展位定金付款通知书
参展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之前缴交展位定金，方可获邀出席 2021 年 7 月举行的选位会议。		
步骤 4	2021.6	公布选位时间表及安排
公布选位时间表及选位会议细则。		

步骤 5	2021.7	选位会议
参展商根据选位序号的先后次序在选位会议中选位。		
步骤 6	2021.8	获得展位合同及相关文件
参展商将获得展位合同、余款付款通知书、定金收据、参展商手册等文件。 *参展商必须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付清展位费余款		
步骤 7	2021.8	公布展位平面图

六、选位会议安排

- 参展商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之前缴交展位定金，方可获邀出席 2021 年 7 月举行的选位会议，并按选位序号进行选位。若参展商支付展位费定金后要求取消参展，已支付的展位定金将不作退还，同时不能转作其它用途使用。
- 参展商需根据选位序号依次选位，选位序号是大会根据参展商所申请展位面积、2016-2020 参展历史积分及提交展位预订申请表格的日期和时间进行排序。
- 参展商需根据展位预订申请表格上申请的展位面积进行选位。若参展商在大会公布选位时间表后增加/减少展位，其选位序号则被排列至新申请的展位面积中的最后序号，旧的选位序号将会失效。
- 若参展商未能出席选位会议，需要完整填写《选位会议代选申请表》委托主办单位代为选位。
- 在选位会议当天，若参展商未能按时出席展位会议，将默认委托主办单位代为选位。
- 若参展商对主办单位代选位置不满意并提出调位申请，必须先释放已代选位置，参展商只能根据最新的即时展位图情况进行展位重选。
- 申请联合参展的参展商，只能由主参展商进行选位。

七、选位会议后续安排及细则

- 选位会议后，承办单位将出具展位合同及展位费余款付款通知书给参展商，参展商需在收到展位合同后两周内将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的展位合同原件寄送至大会承办单位，以确认展位。
- 主办单位签署盖章的展位合同将由承办单位寄回给参展商。若参展商的收件地址需要调整，请务必尽快通知承办单位。
- 若参展商在选位会议后提出取消参展，已支付的展位费将不作退还，同时不能转作其它用途使用。参展商需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若参展商未能按时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付清全额展位费，须缴交总展位费之 3% 的附加费。
- 若参展商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后申请展位类型由标准展位转为光地展位，主办单位将不会重新修改展位合同及付款通知书，并将按原标准展位合同总展位费向参展商收取。
- 主办单位对展会及展会所有相关文件、选位规则、条款及规定有最终解释权及最终决定权。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大会承办单位-柏堡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办事处

林榕斐小姐

联络电话: (86-20) 8765-8975/133-6057-7973

电邮: rachel.lin@baobab-tree-event.com

香港办事处

卢霭汶小姐

联络电话: (852) 3520-3612

电邮: kelly.lo@baobab-tree-event.com